

平埔族群西拉雅的宗教建築 — 「公廨」

"Gung-Shieh", a Religious Building by
Hsilaya Branch of Pin-Pu Tribe

孫家昌 Jia-chang SUEN
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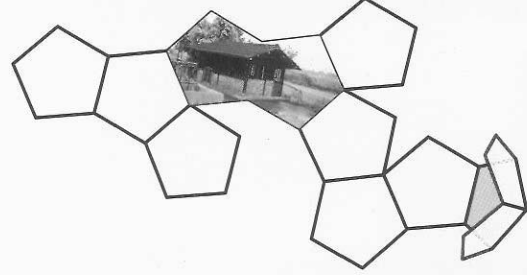
圖 1 台南大內燒灰仔公廨的祀壺 (孫家昌攝)

「平埔族」，對許多人來說是首次知道他們的存在，朋友問我台灣的原住民族不是只有山地的九族，平埔族又是從那裏冒出來的？其實平埔族人一直居住在台灣的平原及近山地區，荷蘭人來到福爾摩沙之初，所見到的「土人」即是今日我們所泛稱為平埔族的其中一支。隨著時間及空間的改變，平埔族人在漢人移民強大的文化壓力下漸漸的失去了蹤影，若想探尋平埔族人文化的蹤跡，僅能由族譜、土地契約、漢番衝突、宗教等方面窺知了。本文所欲討論的南部平埔族群西拉雅共有三個亞族（西拉雅、馬卡道、大武壠），今日得以展現其文化特殊性的部份，僅剩下宗教信仰中的「祀壺」行為與宗教建築「公廨」這兩者，而如果要說明「公廨」，首先就得說明「祀壺」為何，及其與宗教建築間的相互關係。

傳統上，西拉雅的宗教信仰是多神的，荷人傳教士甘治士 (George Candidius) 即有對此相關的記載：「他們有兩個主神，一個是Tamagisannhach，住在南方，是造人並且使他們好看、漂亮的神。祂的太太稱為Taxanpada，住在東方。當雷聲從東方傳來，土著認為是女神在跟祂的丈夫講話，並且責備祂不下雨.... 他們另外還有Talafula和Tapaliape兩個神，是他們出征時乞求的，這兩個神主要是男人膜拜、服侍的。」 (George Candidius, 1627: 206)，明人陳第亦有關於田神的相關記錄：「當其耕時，不言不殺，男婦雜作山野，默默如也；道路以目，少者背立，長者過，不問答；即華人侮之，不怒，禾熟復初。謂不如此，則天不佑，神不福，將兇歉，不獲有年也。」 (陳第, 1603: 25-26)，既然如此，「祀壺」又為何在今天被拿來專指西拉雅人的信仰特徵，尤其文獻中並沒有提及西拉雅神祇以「壺」為象徵。「祀壺」為日治末期學者國分直一在對台南縣北頭洋地區的西拉雅信仰進行調查時首次使用的稱呼：「...此地的壺神人稱阿立祖」 (國分直一, 1944: 80)，因國分認為調查中所見的壺體為神祇的象徵，故而稱之，也因此一般人多將西拉雅信仰稱為「祀壺」。但從近十年來的調查分析得知，除了壺體被認知為神體外，壺中所盛之水亦具有一定的神力。現況調查同時發現西拉雅神祇的象徵除壺體 (圖1) 外，另有神像 (圖2)、豬頭殼、神主牌等，壺體並非絕對為神明的形體，只是在調查中較易被人察覺。



圖2 台南宮田復興宮（隆田公廨）內太上老君神像（孫家昌攝）



其次是西拉雅神祇的名稱，一般稱西拉雅的神祇為「阿立祖」，但現況上的稱呼並非如此單純，依地區的不同與神明性質的不同大略有：太祖、阿立祖、向祖、太上老君、老君、案祖、阿立母、太祖媽、三十六天師、放索開基祖、馬崙祖、赤山萬金放索開基祖、番仔佛、太太（林清財，1995：479；潘英海，1995：452）等數種，名稱的差異說明了其所屬系統分別有社群、家系及尪姨（文獻中稱為Inibs，因功能類同於漢人社會中的尪姨，故一般皆稱之，在今日主要是作為儀式行為的執行者及與神明溝通的橋樑而存在）三個系統，其中又可分為公（社群）、私（尪姨、家系）兩個部份。

經由上述，對「祀壺」作為西拉雅信仰的代稱及現今西拉雅神祇名稱的差異這部份能建立簡單的認知，至於「公廨」，簡單來說即是今日西拉雅信仰的信眾供奉阿立祖等神明的場所，這裏所稱的信眾並非專指西拉雅族人，同時也包括了信仰阿立祖的其它族群，所以在信仰體系中「人」的部份，是人群而不是血緣的組成。下面則針對「公廨」進行分項的說明。

名稱

「公廨」一詞並非專指西拉雅的宗教建築，由志書上看來，「公廨」在大陸地區指官式建築的一部份或整個建築群組，官署建築、救濟設施、官方祀典廟宇、教育設施等皆包括在內，如廣東省黃梅縣志建置志公廨篇中便將縣內各類官式建物（如縣署、巡檢署、城守署、察院、試院、河泊所、養濟院等）統一一列入「公廨」中。而西拉雅宗教建築又是如何被稱為「公廨」的？

明人陳第在〈東番記〉中有以下描述：「族又共屋，一區稍大，曰公廨；少壯未娶者，曹居之。議事必於公廨，調發易也。」（陳第，1603：26），文中「公廨」的功能如同官署建築一樣，可以想見這個名稱之所以使用，是因為觀察到空間功能的結果，而荷人的文獻記錄：「獻神一般在公廨舉行，包括殺好的豬、米飯、檳榔、大量的飲料、公鹿或野豬的頭。……長老的位置與權力並不很大，他們訂的規矩或命令並沒有必要決對服從……在他們決定之後，便招集全村的人到公廨或供奉偶像的房子...」（George Candidius，1627：206、217）說明



圖3 1938年時的頭社公廨（圖片來源：《台灣原住民映像：淺井惠倫教授攝影集》，南天書局）



圖4 1980年時的隆田公廨（孫家昌攝）



圖5 改建後的隆田公廨（孫家昌攝）

了「公廨」空間中有公共性質的儀典在其中舉行，但並非是部落唯一的宗教性建築。台灣入清後，對平埔族人統治方式是以通事與土官兩者為之，「公廨」在此更成為行政中心。其後經過行政措施的變革（通事制度的廢除）及漢文化強勢的壓迫，「公廨」在日治時期終於轉變成完全的宗教建築：「祭祀阿立祖的祭祀場所Konkai，如前所述，應寫成公廨」（國分直一，1942：80）。今日許多供奉阿立祖的廟宇並不稱為「公廨」，其名稱從宮、廟、壇等都有，因為廟宇的名稱是以其主神的性質為依據，而在這類廟宇中，主神並非西拉雅神祇，故知對西拉雅公廨的發掘是不能以名稱作為單一依據，必需輔以神祇名稱、配置物品等項目共同參考。

建築材料

對於公廨建築所使用的材料，早期文獻並無清楚的記載，蘭領時期的《巴達維亞城日記》有下面敘述：「台窩灣（安平）港附近有一街，土番稱為蕭隴（Solang）……彼等又有僧侶數人，又有以竹造的教堂七所」（村上直次郎，1970：34）。荷人觀察到西拉雅宗教建築以竹為主要的建材，而最早對平埔族有所記述的明人陳第，亦說明西拉雅人主要建材為竹：「地多竹，大數拱，長十丈，竹伐構屋，茨以茅，廣長數雉。」（陳第，1603：26）。清代對公廨使用建材記載最明確的是《安平縣雜記》：「建築竹屋一欄，屋上蓋以茅草」（不著撰人：59），到了日治末期及戰後，對公廨建材的描述較前者更加詳盡：「祭祀場所的原始型式相傳是用甘蔗葉及茅草葉當屋頂，再用四根竹子支撐在屋頂下簡陋建築。」（國分直一，1942：80）、「這『公廨』大小略同於台南縣六重溪『公廨』。是用稻草竹木築成的……」（陳漢光，1962：102），一九三八年所攝的頭社公廨（圖3）即可看出當時公廨的形貌及使用的材料。

現今的公廨建築在材料的運用上比以往多樣化，將公廨本體分為屋面、屋身、結構等不同部份來看，屋面有紅瓦、水泥瓦、鐵皮、茅草數種，屋身有RC、磚造、竹木等，結構則有RC、磚木、竹木等材料的複合使用。八〇年代因社會富裕，部份公廨，像位於台南官田的隆田公廨（圖4），便易地重建成RC造的建物（圖5），名稱亦改為復興宮。但隨著近年本土意識抬頭，西拉雅文化復興在行政院原民會、平埔族學會、地方文史工作室、學者等共同推動下，新近重建的公廨多依文獻記載，使用竹木茅草為主要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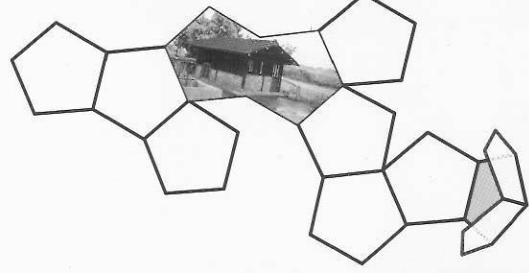


圖6 台南東北公廨 (孫家昌攝)



圖7 台南東河大公界 (孫家昌攝)



圖8 台南左鎮阿立祖壇類似國父紀念館的屋頂 (孫家昌攝)



圖9 台南楠西頂龜丹路邊的小公廨 (孫家昌攝)

材，以文化保存來看，傳統材料的運用可幫助西拉雅文化中建築形式及技術的回復，但宗教信仰是隨著外部環境影響進行著演化的，文化保存在這部份上並不需要回到古代，而是正視自身在現代所扮演的角色。

建築形態

在形態的敘述上，《諸羅縣誌》有下面文字說明：「社中擇公所為舍，環堵編竹敞其前，曰公廨（或名社寮）。」（周鐘瑄，1716-1717：94），公廨在敘述中為三面編竹牆，正面無牆，其它的部份則未有文字說明。《安平縣雜記》則說明了西拉雅族大武壠支族公廨的形式：「建築竹屋一欄，屋上蓋以茅草，前後倒水（二坡屋頂），中作一脊，.....屋內四傍各用大竹節為椅，堅定其間，屋前則開一正門....」（不著撰人：59），文中補充了屋面及結構形式，現今公廨在建築形態上的差異，較之以往有更大的不同。

筆者將建築形態依：一、文化傳承間的關係，二、和合祀神明是否有關，三、文化象徵的評斷指標等項目，分為河洛（圖5）、傳統（圖6）、混合（圖7）及其它計四項。若分項來看，傳統式公廨在建築材料或形態上遵著文獻上的相關記述，目的在保留西拉雅信仰文化中與往日的聯結及正統性，在這類公廨中西拉雅神祇為主神的奉祀狀況對建築形態亦有重要的影響，像河洛式公廨所奉祀主神並多非西拉雅神祇，反應在公廨的建築上即是所見。混合式則多少在建築組成單元上顧及傳統，如圖7所示的台南東河大公界，屋身材料及「環堵編竹敞其前」的形式，基本上符合了傳統的作法。至於其它類型的產生則有兩種原因，一為信眾依自身對美學的判斷所產生的結果（圖8），另一為因地制宜或順應現況（圖9）。上述各種分類在作為文化象徵的判斷指標時並不具有明顯的差異，許多散佈於鄉間田野的土地公廟、有應公廟都有類似的建築特徵，但若對內部空間進行觀察，即可發現不同族群信眾的觀念，共同構成了今日被彼此都接受的西拉雅信仰，建築類型上的變化即是這種觀念作用於公廨上的痕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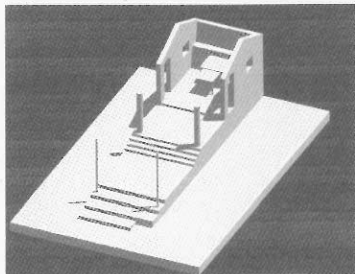


圖10 單室型的口埠公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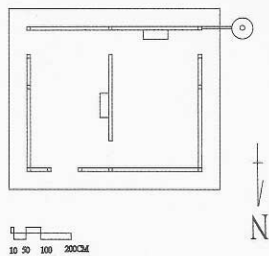


圖11 雙室型的東河北公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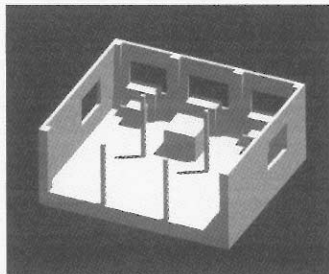


圖12 三室型的隆田西公廨

空間

對於公廨空間，清文獻中有下面記載：「番社前蓋茅亭一座，進則館舍三間，名曰『公廨』，通事、土目會議決斷之所。」（六十七，1736：103），若將現今公廨空間分類，可得到下面四種類型：

- 一、**單室型**：為一般公廨常見的形式（圖10），此型形成有兩種原因，一為奉祀主神僅有一位，二為單室型祭壇的配置觀念與民間信仰類同，即空間中心點在中軸線最後端，接近中心點為尊，遠離中心點為卑，而中軸線上的神祇為尊，兩側為卑，即是所謂正偏一遠近一左右的觀念。
- 二、**雙室型**：此類僅有東山鄉東河的小公廨如此，空間分為主次，主要空間供奉小公廨阿立母，次要空間供奉副神，小公廨一般於東、西、南三向設出入口，其中以南向為主出入口，東西（右左）兩室以西室為尊（圖11）。
- 三、**三室型**：較具規模的公廨如頭社公廨或東河村大公界等即是此型，三室型又可分為一進式與兩進式。三室型在多數情況下代表奉祀神祇不只一位，但頭社公廨神祇皆供奉於中室，左右兩間作為公廨行政與堆置之用（圖12）。
- 四、**其它**：阿立祖與其它民間信仰神祇採取合祀時，公廨建築型式與空間配置上多為河洛式廟宇的慣習，此時公廨空間數目即無法以上述三種類型歸納之。

在空間名稱上，公廨空間各單元不似河洛廟宇有正殿、後殿、護龍、拜殿等名稱，筆者在《西拉雅公廨建築初探：以台南地區為主》一文中為了討論，將廟宇空間名稱套用其中，但公廨空間在現況下並沒有單元名稱，而台南東河大公界（參圖7）各空間雖有中公廨（正中）、大公廨（東側）、西公廨（西側）等不同的名稱，但各空間事實上亦為獨立的個體。



圖13 東河小東公廨的棍（孫家昌攝）

關於公廨空間中所配置的物品，依神體、神器、咒物、供品等分類，共有下面數種：一、神體，共有壺甕、神像金身、牌位、豬頭殼四種；二、神器，有廷姨拐（圖13）、將軍柱、向竹（圖14）、向缸、甘蔗葉、神幡、石條；三、咒物，為豬頭殼及圓仔花；四、供品，包含檳榔、米酒、香煙、香等。在公廨中，上述各項並非皆需配置，這些物品使公廨空間反應了神祇神格（如以香煙上供代表神明為陰神）、民間信仰觀念帶來的影響（神像與神主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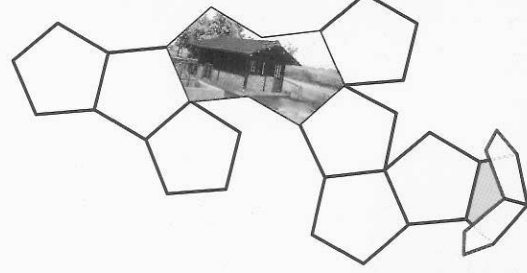


圖14 大內鄉竹圍公廨壺體後方的向竹（掛有豬頭殼者，孫家昌攝）



設立)、西拉雅傳統的歲時祭儀(豬頭殼所代表的收穫祭典)、法器對於空間聖化的作用等許多方面。

至於空間尺度,經過對現今的公廨建築進行測量,發現各公廨都依其主神神格分別使用門公與丁蘭作尺度的基準,但這僅意味今日西拉雅信仰的信眾認同這一來自漢人的空間尺度,卻不代表傳統的西拉雅公廨具有吉兇尺度的觀念。

建築物常常是發現一個文化最快也最直接的管道,公廨建築與宗教信仰上明顯可見的特殊點,是今日西拉雅文化僅存的傳播途徑。信仰的口碑及儀式行為所傳達的意義,是西拉雅信仰的內容,公廨則是信仰體系中的實體與深層觀念傳達的場所,希望經由上述對公廨建築簡略的說明,使大家能對平埔族群西拉雅過去種種及現在的演變,有一基本的認識。■

參考書目

- 六十七(1961)。番社采風圖考。台灣文獻叢刊90。
不著撰人(光緒二十一年後)。安平縣雜記。台灣文獻叢刊52。
甘治士George Candidus,葉春榮譯(1627)。荷據初期的西拉雅平埔族。台灣風物,44。
村上直次郎譯(1970)。巴達維亞城日記。台灣省文獻會,第一冊。
林清財(1988)。西拉雅族祭儀音樂研究。台灣師範大學音樂研究所論文。
周鍾瑄(1716-1717)。諸羅縣志。台灣研究叢刊55。
陳第(1603)。東番記。台灣文獻叢刊56。
陳漢光(1962)。高雄縣荖濃村平埔族信仰調查。台灣文獻13(1)。
國分直一(1944)。祭祀石頭的公廨。民俗台灣4(3)。
國分直一(1942),周全德譯。祀壺之村。台灣文獻13(2)。
潘英海(1995)。祀壺釋疑—從「祀壺之村」到「壺的信仰叢結」。平埔研究論文集。中研院台史所籌備處。